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、修正後「精神衛生法」各1份

(24319716_1123004715_1_ATTACHMENT1.pdf、24319716_112300471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修訂「精神衛生法」一案，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9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52069號函

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詢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